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419室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长周国辉先生、董事李程先生、董事姚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电话拨入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的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为简化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法人代表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鼎盛(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鼎盛（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的银行保函，用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五家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来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业务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来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的业务信用额度，额度期

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盘活资产，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融资租赁额度，期限不超过二年。租赁物件权属、融资金额的支付方式、租金金额等各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外汇和衍生品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350 万美元(含)的外汇和衍生品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为简化业务办理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私人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包括其中国各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等值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国辉先生签署与开立账户有关的文件、与授信额度有关的融资文件、衍生品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其自行决定将其全部或部分权力转授权给其他人士。为简化业务办理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被授权人士的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授信及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的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的质押等）、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

及补充协议和其他相关交易条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